江西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文件

校学位字〔2016〕9号

关于聘请刘利民等38名教师为兼职

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通知

各学院、处（室、部、馆），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江西师范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实施办法》，由个人申请，学院审核、评审，校学位办组织核查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2016年11月14日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聘请刘利民等38名为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，名单如下：

1.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

1.分析化学专业：刘利民

2.生物学专业：徐 兵、洪森荣

二、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

1. 法律硕士：詹兆园、詹秋国

2. 社会工作硕士：邹 鹰、张天清、黄海燕、孙 鑫

3. 教育硕士

（1）学科教学(思政）：徐跃平

（2）学科教学(数学)：黄志彬

（3）学科教学(化学)：胡建平、戴乐梅、刘建阳

（4）学科教学(音乐)：余达喜、杨 丁、刘永红、赵小元

（5）现代教育技术：程晓杰

（6）心理健康教育 ：汪才柱、魏 波

4.体育硕士：戴 俊、谢 军、段宝斌、罗帅呈、郭鹏程

5.应用心理硕士：汪才柱、魏 波

6.新闻与传播硕士：李大成、尹晓军、余庆华、李朝晖、陈 然、沈嘉达

7.工商管理硕士：陈东旭、彭伟宏

8.公共管理硕士：熊绍员、陈 平

9.旅游管理硕士：彭印䃂

10.艺术硕士

（1）音乐：余达喜、杨 丁、刘永红、赵小元

（2）美术：陈 政

以上38名兼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期五年，聘任时间自2016年11月至2021年10月

二○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

主题词：学位工作 硕士生导师 外聘 刘利民等 通知

抄报：省政府学位委员会

抄送：纪委，党群各部门

江西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1月18日印发